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李國賢
電子信箱：u777072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(02)23666393 微波92-231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電秘字第10981153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對本公司「總處大樓(主、副樓)外牆檢測診斷及申報
工作(採購案號：0140900019)」之廠商資格提出異議一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0月6日109(十七)會字第279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開招標案件係於109年9月8日上網公開招標，9月23日開標由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05萬5,900元(含稅)得標，本公司業於9月26日與該廠商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。
- 三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……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；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」即異議提出之期限為109年9月9日起至9月18日截止，貴會提出異議

之時間已超出法定期限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：「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，應不予受理……」，故本公司無法受理本案異議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之採購程序皆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貴會如對本公司函復處理結果仍有不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00、傳真02-87897514)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

